

# “维护公平正义是一辈子的修行”

## 记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部检察官周建朋

曾昊明 樊芳 杨长征 彭江潮

“作为一名人民检察官,应该将办案当作自己的修行,经得起纷扰和诱惑,才能成为政治上拎得清、业务上难不倒、生活上行得正的人。”周建朋说。

2012年9月,周建朋考入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检察院。从检近11年,周建朋一直坚守在刑事检察业务工作前线,办理各类刑事案件1000余件,参与和办理了葛兰素史克(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简称GSKCI)商业贿赂案,刘某某非法集资案,韩某某等抢劫、非法拘禁系列重大涉黑涉恶案等多起重大案件重要犯罪事实的审查、起诉工作。

近年来,周建朋把每一件案件当做工艺品,以“求极致”的精神监督办案,逐渐成为了检察院的办案能手。因综合素质全面过硬、办案业绩突出,2020年,荣获长沙市“优秀公诉人”称号,2021年入选最高检全国检察机关重罪检察人才库(办理毒品类案件人才),2022年,被湖南省人民检察院评为全省检察机关刑事检察优秀办案人员。

### 越是难啃的骨头越要啃

在同事眼中,周建朋脸上时常挂着憨厚的笑容。看着憨厚的他打击犯罪时却毫不留情。在遇到疑难复杂案件时,他总是冲在前线,主动啃硬骨头,成功办理了一起又一起刑事案件。

2014年,周建朋被市人民检察院抽调至GSKCI涉嫌商业贿赂案公诉专案组工作。此案是我国司法机关首次大规模对一家国际知名企业在华公司涉嫌商业贿赂的行为进行查处,具有重大国际影响。案情特别复杂,案卷多达500余本。对刚参加工作尚不满两年的他,考验不小。

此时,周建朋尚处于与妻子两地分居的状态。进入专案组后,每周五下班坐高铁去武汉与妻子团聚成了一种奢望。

工作时间紧、任务重,周建朋一心扑在专案组工作上。据他回忆,“待在办公室加班通宵,多次见到了长沙凌晨4点钟的天空”。终于,在与其他专案组成员的通力合作和共同努力下,出色地完成了相关的审查起诉和出庭公诉工作,他才松了口气。2015年,因该案的成功办理,周建朋被省人民检察院记二等功。

此后,周建朋真正成为了院里的办案骨干和“专案专家”。

2020年5月,一起涉及23人涉嫌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等17个罪名共计100余笔犯罪事实的案件,交到了周建朋手上。

周建朋又一次作为主办人员加入专案组。当时公安机关移送的案卷大概有300册。考虑到案件案情极其重大复杂、证据材料繁杂,他勇挑重担,选择较为困难的全案涉黑主罪审查起诉。

“重点是涉黑罪定的下来,



周建朋在检侦联席会议上向侦查人员作取证规范化培训。

而且7月份以前必须起诉出去!”这是“死命令”。于是,外卖、泡面、行军床成了他在专案组的搭档,“5+2”“白+黑”成了他的工作常态。

在此期间,周建朋的父亲、岳父先后重病。因工作需要,他只能坚守在专案组。在与妻子交流后,他调整好状态转身投入工作,仅在父亲手术当天请了一天假。不到两个月的时间,周建朋就完成了审查起诉工作,顺利将此案的20余名犯罪嫌疑人以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等罪名起诉至法院。

### 精雕细琢才能办好案子

对周建朋来说,工作中接

到了来访群众的高度认可。

周建朋在梳理此案证据材料时,敏锐地发现犯罪嫌疑人名下关联了雨花区的一家公司。他立即联系公安机关补充侦查并追加起诉,将犯罪嫌疑人的犯罪金额由原来认定的4000余万元变更为8000余万元,罪名由原来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变更为集资诈骗罪。最终犯罪嫌疑人被法院以集资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12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万元。

对周建朋来说,办案,不仅是办完案件。不就案办案更是他追求和践行的工作理念。

一个好案例胜过一打文件。在该案审结后,周建朋本着以案释法、延伸检察职能的目的,在对以往涉众经济犯罪案件深度剖析研究的基础上,结合本案的办案经验,形成了《坚持四个狠抓,坚决遏制涉众型经济犯罪高发态势——以开福区检察院办理的涉众型经济犯罪案件为样本》的专题调研报告。该案的办理真正起到了办结一案、警示一片、教育社会面的良好效果。

在办案过程中,特别是查办疑难复杂的重罪案件时,周建朋发挥主观能动性,充分运用检察职能监督和纠正深层次违法或不规范问题,还通过协调查开法检联席会议等方式,多方位监督、规范侦查人员的办案活动。

### 以点滴法治微光 照亮群众心田

从检以来,周建朋先后办理了包括故意杀人、抢劫、毒品、非法集资等各类重大疑难复杂案件200余件。作为一名时常和犯罪嫌疑人打交道的检察官,他接收到的说情压力和各种糖衣炮弹并不少。

在办理一起涉毒案件时,

犯罪嫌疑人社会网复杂,周建朋刚接手时就不断接到说情电话,犯罪嫌疑人的家属也曾托人给他送贵重礼品和现金,也有人劝他办案缓一缓。对此,周建朋从来都是严词拒绝,“我作为一名人民检察官,就要敢于面对各种压力”。抱着这样的信念,周建朋在纪律作风上始终严守组织纪律、保持廉洁自律的底线,一次又一次闯过了办案中的人情关、金钱关、权势关,真正做到了“行得正坐得直”。

“新时代,检察人也要有新思路!”如何提供更多更好的法治产品和检察产品,是周建朋在日常的检察工作中经常思考的问题。在工作之余,他孜孜不倦,利用碎片时间学习、总结办案经验。为此,周建朋撰写了《浅谈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中公诉证据审查模式和审查理念的转变》《附条件不起诉制度实务问题探究》《众筹投资:游走在罪与非罪的边缘?》等多篇调研文章。此外,针对毒品犯罪的取证,周建朋先后通过给开福区公安分局法制大队和禁毒大队授课,制定《毒品犯罪取证规范指引》,在毒品犯罪案件取证上形成程序规范。

作为院里的法治巡讲团成员,周建朋先后担任了长沙市北雅中学等学校的法治副校长、长沙学院的实务导师,为辖区10余所中小学开展法治宣传和禁毒宣传讲座,收获了一大批“粉丝”。

参加工作之初,周建朋就立志做一名既懂政治理论又懂法律业务的新时代检察人。经历近11年的检察工作,他的想法始终未变。学好法律、办好案子、更好发挥检察职能是他认定的道路。未来的路,他将坚定不移地走下去。